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navox.com.hk>。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8頁至第9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把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並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 (主席)

單茁君女士

馬安馨先生

楊景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勳先生

王家廉先生

王志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1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該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塑造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此舉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把新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登記在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本公司名稱之日開始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時採用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均可繼續有效買賣、結算及過戶登記。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把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然而，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票。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授權限額尚未獲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0,000,000股。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為32,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44,000,000份，其中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3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9%）。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均不得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挑選參與者作出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於可容許透過授出購股權而提高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提供獎勵之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8,339,974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4,833,997股股份（即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情況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則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敦請股東批准(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2)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相關事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因此將會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一事生效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須之登記手續。」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a)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該限額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均不得計算在內；以及(b)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一切彼等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全權認為合適之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召開上述通告適用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按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